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鋐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尹兆堅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任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請委員留意，有 32 名委員分別向秘書處發出函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電郵透過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表明他們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的提名(如有的話)。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吳永嘉議員附議。盧議員接納提名。

3. 在提名的過程中，由於部分提名未獲最少另外一名委員口頭附議，或未為獲提名委員接納，有關提名因而無效。

4. 在下午 2 時 07 分，由於關注到會議時間有限，主席命令於 5 分鐘後完成提名程序。許智峯議員、林卓廷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主席決定就提名程序設定時限表示失望。他們並問及主席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為何。主席表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他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而作為主席，他必須確保會議是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舉行。主席表示，他已容許委員有充足時間作出提名。

5. 林卓廷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議員接納提名。

6. 張超雄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莫議員接納提名。

7. 梁繼昌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葉議員接納提名。

8. 涂謹申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涂議員表明，他已獲得胡議員接納提名。
9. 郭家麒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郭議員表明，他已獲得毛議員接納提名。
10. 張超雄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張議員表明，他已獲得尹議員接納提名。
11. 譚文豪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郭家麒議員附議。郭議員接納提名。
12. 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邵議員接納提名。
13. 在下午 2 時 13 分，主席作出指示，表明只會接納另外不超過 3 項提名。黃碧雲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失望。
14. 梁繼昌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李議員接納提名。
15. 涂謹申議員提名鄭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鄭議員接納提名。
16. 在下午 2 時 15 分，主席宣布提名程序結束，並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主席指示職員發給每名在席委員一張選票。許智峯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走到主席台前，並且大聲叫囂。主席命令許議員和黃議員返回其座位。
1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7(c)條，任何人在舉行會議時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
18.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行使主持會議的權力時，主席有權對會議施行適當控制。他要求主席指示秘書若有人引致會議程序中斷須報警處理。

19. 於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表示，秘書處職員告訴他，許智峯議員從票箱奪去 3 張選票。主席指示，投票程序須重新展開，並指示秘書處職員發給每名在席委員一張新選票。

20. 廖長江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剛才在投票程序進行時發生的為非常嚴重的事件。他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就有關事件報警。主席贊同其建議。

21. 在下午 2 時 29 分，主席宣布延長會議不超過 15 分鐘。

22. 於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提名人監察點票過程，梁美芬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到主席台前監察點票工作。於在席的委員當中，有 32 名委員投票支持盧偉國議員、兩名委員投票支持涂謹申議員、一名委員投票支持莫乃光議員、一名委員投票支持胡志偉議員，以及沒有人投票支持其他 7 名候選人。主席宣布盧偉國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23. 在下午 2 時 38 分，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將會把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押後至下次會議進行。

## **II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會議日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時間表。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月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11/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繁多，現建議沿用之前一個年度會期的安排，把事務委員會例會的一般時間定為 3 小時，並視乎須在每次會議討論多少個項目，在有需要時調整會議的時間。委員對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由於行政長官已宣布押後發表施政報告，原定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將會押後舉行。事務委員會將於 10 月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399DS 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 (b) 改善上黃宜坳供水系統；及
- (c)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 I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10月29日